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陈桂臣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84 号）：

“经查明，2020 年 10 月 31 日，超讯通信披露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称，报告期内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4,653.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792.13 万元。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第二期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已全额确认处置昊普环保股权的投资收益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同时对 2020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净利润调减 1392.9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调增 523.30 万元，总资产调减 718.80 万元，净资产调减 1545.90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2%、-194.66%、0.32%、3.72%。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收到上交所《监管警示》后，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进行了深刻反省，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公司邀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全体董监高进行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性讲解，加强董监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升公司企业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二）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万军、陈桂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5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第二期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已全额确认处置昊普环保股权的投资收益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导致公司此前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1,392.9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调增 523.3 万元，总资产调减 718.8 万元，净资产调减 1,545.9 万元，分别占公司更正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2%、-194.66%、0.32%、3.72%。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后，公司组织董监高、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2）公司开展内部研讨，从财务、信息披露角度加强各业务部门的联动协作，持续改进沟通机制，加强对关键特殊事项的分析研判，提高对非日常事务的账务处理规范，加强风险识别，做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总结，提高非日常账务处理的谨慎性和合规性。

(3) 公司董事会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合规培训。

(三) 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邹文、孟繁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号):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在未获得公司任何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为其控制的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控制的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违规担保金额合计约42,076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 (1) 理清责任、全面自查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后,桑锐电子董事会立即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予追认法定代表人孟繁鼎违规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议案》,对上述违规担保业务不予追认。为及时、全面把控风险,公司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全面启动自查工作,督促各方进一步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通过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征信报告》、相关方书面确认函等方式积极落实自查工作,确保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 (2) 内部整改

##### ① 升级内控制度

公司立即成立了由董事长作为组长领导的内控小组,于2022年1月6日正式向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下发《关于梳理、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对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健全内控体系,对发现的内控制度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 ②加强内控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监督管控频率和强度，防范经营风险，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特别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持续提升管章/用章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亦将通过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印章管理的落实情况。

## ③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防止类似风险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重要职位进行了人员调整，以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的管理，激发其经营发展的新活力。

## ④培训学习

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后，公司邀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董监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印章管理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学习，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律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2022年8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口头警示，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超讯通信控股股东梁建华之父梁益钧于2022年1月26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交易金额为11690元，于2022年5月23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交易金额为11380元，亏损310元，后其又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9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400股、200股，交易金额分别为5862元、3300元，截至目前，该部分股票尚未卖出，梁益钧承诺未来出售该部分股票产生的收益将上缴予公司。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之父梁益钧买入公司股票后在六个月内卖出，并又于六个月内买入，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4.10条等有关规定。经讨论，决定对超讯通信控股股东梁建华予以口头警示。”

### 整改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梁建华先生及其亲属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梁益钧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已卖出的部分股票未获利,若未来其出售剩余股票产生的收益将上交公司。

2、经与梁建华先生确认,上述交易系因梁益钧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梁建华先生本人对梁益钧先生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梁益钧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梁建华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梁建华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五)2023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05号)、《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101号),

就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邹文、孟繁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对公司及董事长梁建华予以通报批评，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邹文予以监管警示，事件经过及整改措施详见本公告“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之“（三）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邹文、孟繁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号）”。

（六）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就以下事项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祝郁文予以口头警示，主要内容如下：

1、“超讯通信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称，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1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将全部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未使用该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距回购完成时已超出3年，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2、“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提交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时，股份注销通知申请表中股份注销账户变动前、变动后的股份数量填写错误，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6条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祝郁文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4.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祝郁文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指南，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合规。

（2）加强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的复核，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的合规，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等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